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於香港灣行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V一地下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列所修訂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變更之公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項,Yoshitaka Ozawa先生、Hiroyuki Kimura先生及Katsuaki Tanaka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上述之董事變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已全部取消及被下列所替代:

- 3. (i)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董事:
 - (a) 宋志強先生
 - (b) 任浩明先生
 - (c) Yoshitaka Ozawa 先生

- (d) Hiroyuki Kimura 先生
- (e) Katsuaki Tanaka 先生
- (f) 葉天養先生
- (g) 陸觀豪先生
- (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上述董事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象牙黃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象牙黃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附上之象牙黃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交之象牙黃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廢除 閣下之前已填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 閣下已填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Mr. Yoshitaka Ozawa、Mr. Hiroyuki Kimura、Mr. Katsuaki Tanaka及任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